



(12)实用新型专利

(10)授权公告号 CN 206864751 U

(45)授权公告日 2018.01.09

(21)申请号 201720486447.3

(22)申请日 2017.05.03

(73)专利权人 东莞市蓝琦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 523000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大宁社
区建设路2号B栋三楼C区

(72)发明人 肖希

(74)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科亿知识产权代理事务
所(普通合伙) 11350

代理人 汤东风

(51) Int. Cl.

H01R 13/52(2006.01)

H01R 13/64(2006.01)

H01R 13/631(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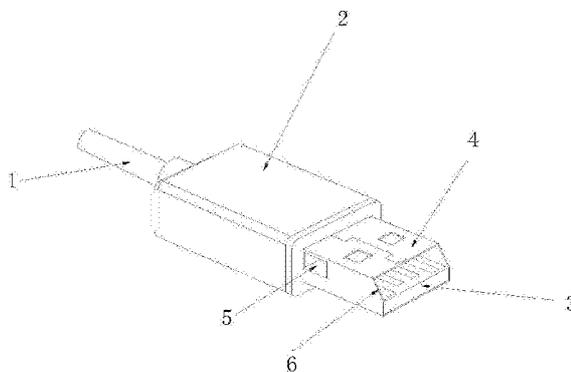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

(54)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防损坏USB插头

(57)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防损坏USB插头,包数据线、USB头、插口板、金属外壳、缺口以及切口,所述USB头内设有电路板,所述电路板的左端与数据线内的连接电线连接,所述电路板的右端与插口板固定连接,所述插口板固定设有金属外壳的底部,所述金属外壳与USB头固定连接,且金属外壳的两侧分别设有缺口,同时金属外壳的右端口处设有一切口,该新型一种防损坏USB插头,通过在金属外壳上设置可排出异物的排出孔,以使金属外壳内的异物排出以避免引起线路短路发热或通信不畅,从而避免USB插头及与之相连的电信设备的损害,进而增加USB插头的使用性及可靠性,同时特设了一切口,可以方便USB头的插入,且避免插反。



1. 一种防损坏USB插头,其特征在于:包数据线(1)、USB头(2)、插口板(3)、金属外壳(4)、缺口(5)以及切口(6),所述USB头(2)内设有电路板,所述电路板的左端与数据线(1)内的连接线电连接,所述电路板的右端与插口板(3)固定连接,所述插口板(3)固定设有金属外壳(4)的底部,所述金属外壳(4)与USB头(2)固定连接,且金属外壳(4)的两侧分别设有缺口(5),同时金属外壳(4)的右端口处设有一切口(6)。

2. 根据权利要求 1所述的一种防损坏USB插头,其特征在于:两所述缺口(5)位于金属外壳(4)两侧,且紧挨USB头(2),同时缺口(5)的底边与插口板(3)顶面共面。

3. 根据权利要求 1所述的一种防损坏USB插头,其特征在于:所述切口(6)的倾斜角度为30-45度,且切口(6)的底线与插口板(3)共面。

4. 根据权利要求 1所述的一种防损坏USB插头,其特征在于:所述数据线(1)与USB头(2)固定连接。

一种防损坏USB插头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USB插头,尤其涉及一种防损坏USB插头。

背景技术

[0002] USB,是英文Universal Serial Bus(通用串行总线)的缩写,是一个外部总线标准,用于规范电脑与外部设备的连接和通讯。是应用在PC领域的接口技术。USB接口支持设备的即插即用和热插拔功能。USB是在1994年底由英特尔、康柏、IBM、Microsoft等多家公司联合提出的。

[0003] 现有的USB插头,当插口内存在异物时,会使整个线路短路发热或通信不畅,从而避免USB插头及与之相连的电信设备的损害,同时在插入USB插口时,已存在插反插错的现象,造成插口损坏。

实用新型内容

[0004]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防损坏USB插头,以解决上述背景技术中提出的问题。

[0005]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通过下述技术方案予以实现:一种防损坏USB插头,包数据线、USB头、插口板、金属外壳、缺口以及切口,所述USB头内设有电路板,所述电路板的左端与数据线内的连接线电连接,所述电路板的右端与插口板固定连接,所述插口板固定设有金属外壳的底部,所述金属外壳与USB头固定连接,且金属外壳的两侧分别设有缺口,同时金属外壳的右端口处设有一切口。

[0006] 进一步的,两所述缺口位于金属外壳两侧,且紧挨USB头,同时缺口的底边与插口板顶面共面。

[0007] 进一步的,所述切口的倾斜角度为30-45度,且切口的底线与插口板共面。

[0008] 进一步的,所述数据线与USB头固定连接。

[0009] 与现有技术相比,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是该新型一种防损坏USB插头,通过在金属外壳上设置可排出异物的排出孔,以使金属外壳内的异物排出以避免引起线路短路发热或通信不畅,从而避免USB插头及与之相连的电信设备的损害,进而增加USB插头的使用性及可靠性,同时特设了一切口,可以方便USB头的插入,且避免插反。

附图说明

[0010] 图1是本实用新型整体效果图;

[0011] 图中:1、数据线,2、USB头,3、插口板,4、金属外壳,5、缺口,6、切口。

具体实施方式

[0012] 下面将结合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中的附图,对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中的技术方案进行清楚、完整地描述,显然,所描述的实施例仅仅是本实用新型一部分实施例,而不是全部的

实施例,基于本实用新型中的实施例,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没有做出创造性劳动前提下所获得的所有其他实施例,都属于本实用新型保护的范围。

[0013] 如图1所示,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防损坏USB插头,包数据线1、USB头2、插口板3、金属外壳4、缺口5以及切口6,所述USB头2内设有电路板,所述电路板的左端与数据线1内的连接电连接,所述电路板的右端与插口板3固定连接,所述插口板3固定设有金属外壳4的底部,所述金属外壳4与USB头2固定连接,且金属外壳4的两侧分别设有缺口5,同时金属外壳4的右端口处设有一切口6。两所述缺口5位于金属外壳4两侧,且紧挨USB头2,同时缺口5的底边与插口板3顶面共面。所述切口6的倾斜角度为30-45度,且切口6的底线与插口板3共面。所述数据线1与USB头2固定连接。

[0014] 该新型一种防损坏USB插头,通过在金属外壳上设置可排出异物的排出孔,以使金属外壳内的异物排出以避免引起线路短路发热或通信不畅,从而避免USB插头及与之相连的电信设备的损害,进而增加USB插头的使用性及可靠性,同时特设了一切口,可以方便USB头的插入,且避免插反。

[0015] 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显然本实用新型不限于上述示范性实施例的细节,而且在不背离本实用新型的精神或基本特征的情况下,能够以其他的具体形式实现本实用新型。因此,无论从哪一点来看,均应将实施例看作是示范性的,而且是非限制性的,本实用新型的范围由所附权利要求而不是上述说明限定,因此旨在将落在权利要求的等同要件的含义和范围内的所有变化囊括在本实用新型内。不应将权利要求中的任何附图标记视为限制所涉及的权利要求。

[0016] 此外,应当理解,虽然本说明书按照实施方式加以描述,但并非每个实施方式仅包含一个独立的技术方案,说明书的这种叙述方式仅仅是为清楚起见,本领域技术人员应当将说明书作为一个整体,各实施例中的技术方案也可以经适当组合,形成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理解的其他实施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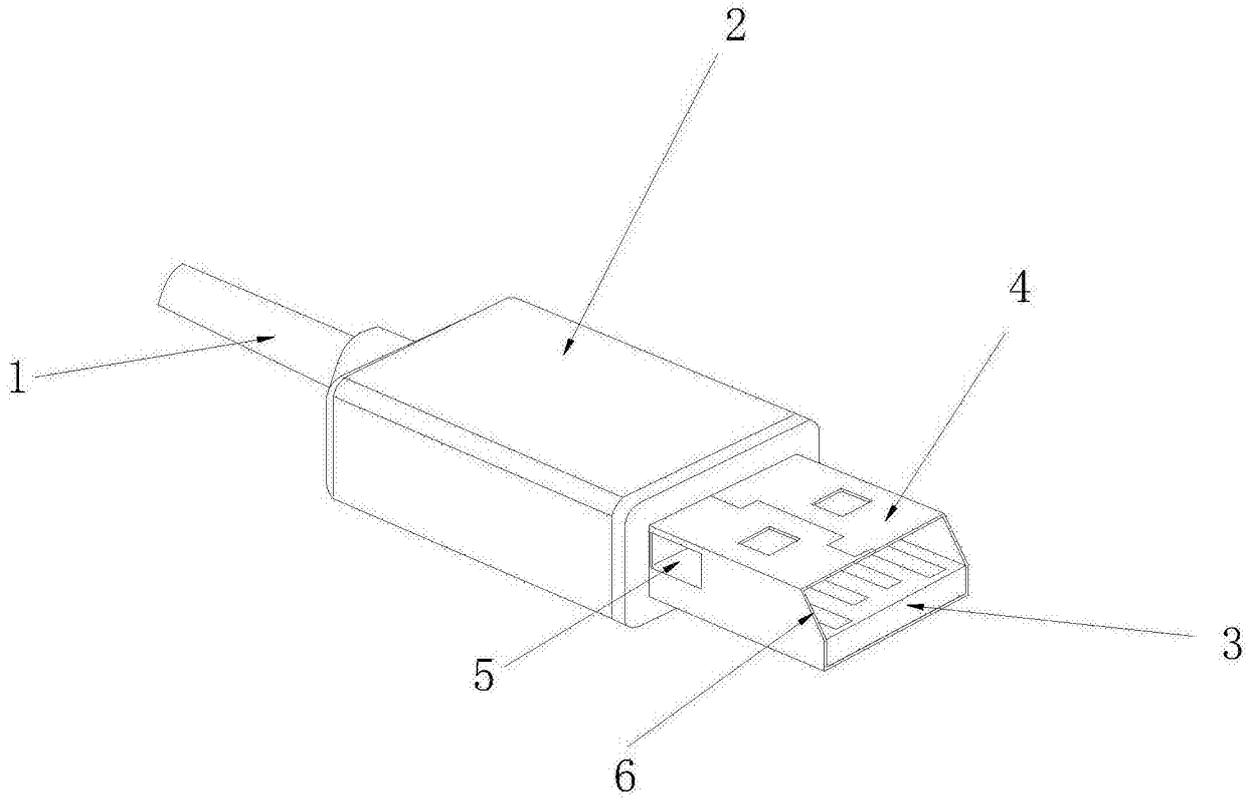


图1